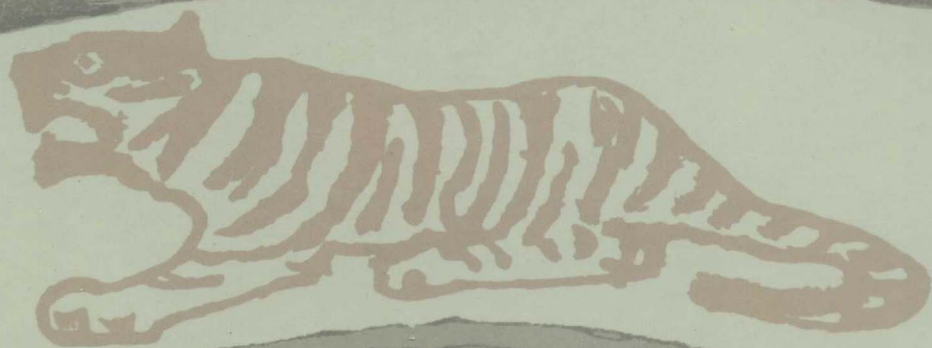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甲寅雜誌 甲寅周刊



THE TIGER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甲寅雜誌 甲寅周刊

第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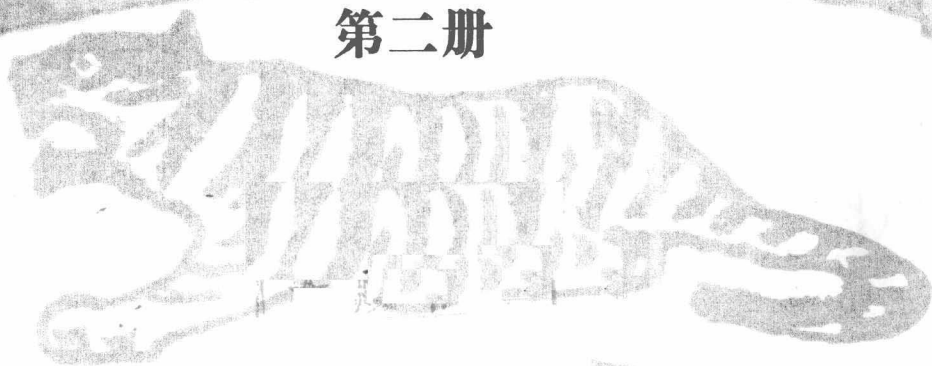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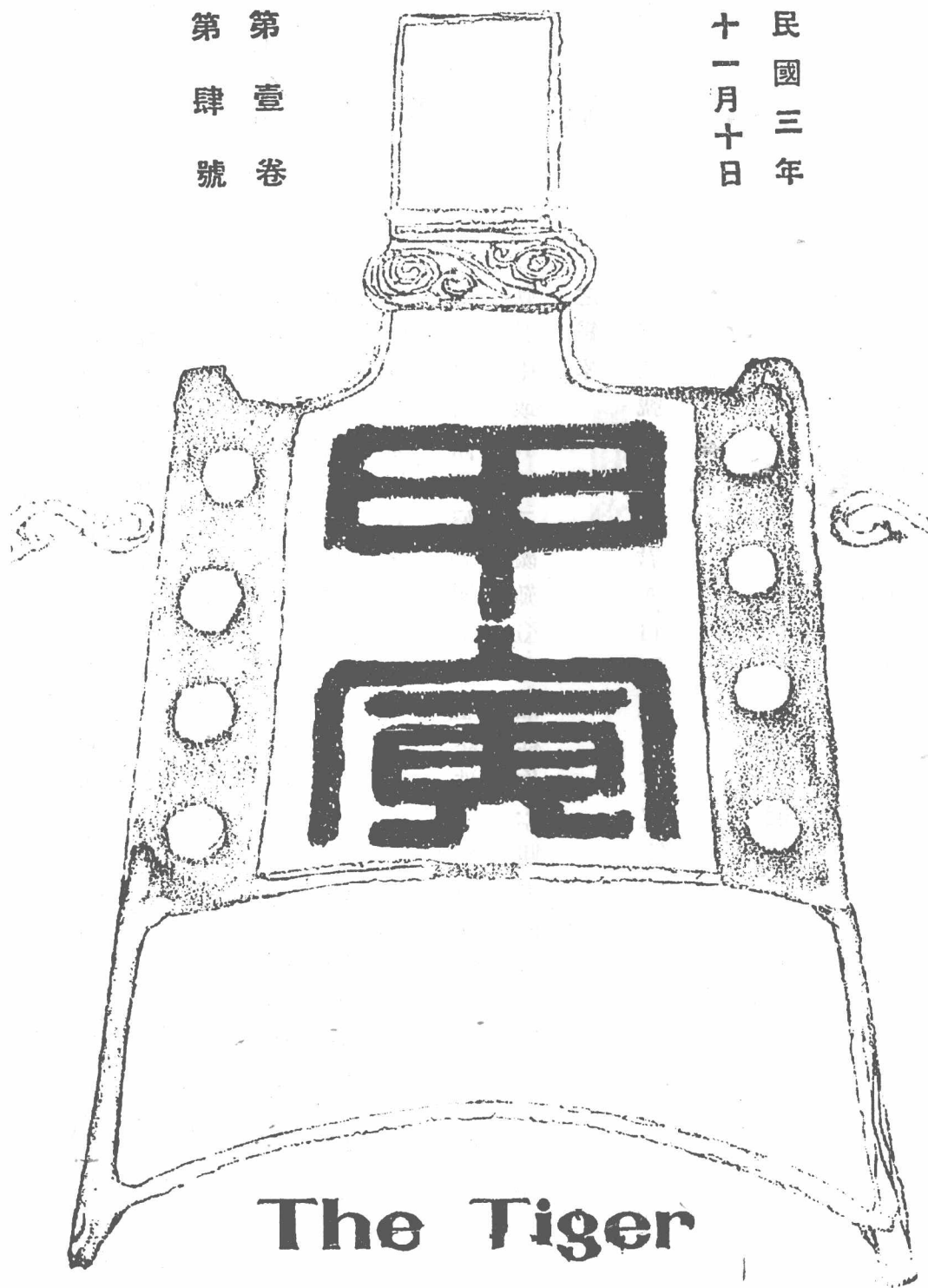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 第
肆 壹
號 卷

民 國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The Tiger

特 別 社 告

一、本誌四號、理應按期早出、惟以編輯主任秋桐君孱軀病體、未能多執筆、以致出版遲遲、當世君子、請曲諒之、

一、同人創爲此報、社友無多、見聞尤隘、純仗海內外鴻達、相與扶持、投稿一層、或通信體、或論文體、俱所企望、如有斐然作者、不以同人爲不屑與、願爲擔任長期著述、尤爲感禱、紙筆之費、從優相奉、聊證同心、非敢云酬也、

一、邇承讀者諸君辱寄通信論壇諸件、美不勝收、感荷之餘、益深奮勉、其中或有一二礙難登錄、然佳作本期未能盡載、請俟後期、諒之爲幸、

一、本誌三號有郁巖君人口問題一書宜答、以本期幅滿、未及載入容後補登、之諒、

一、本誌每頁十七行、行三十九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須明了、不可寫兩面、圈點須從本誌格式、請特別注意、本社印有用紙、如或須此、郵索即寄、

甲寅雜誌第一卷第四號目次

調和立國論上

秋

桐

自覺心與愛國心

獨

秀

歐洲戰爭與中國財政

逯

璧

鐵血之文明

白

沙

時評

評歐洲戰爭（漸生）

評論之評論

聯邦論（秋桐）

通信

救國本問（孫毓坦）

政本（G.P.K.）

內閣制（羅侯）

總統制與解散權（張金賢）

出廷狀（袁承志）

民意(孫中山)

強暴(陳樂)

米專賣(王潤州)

社會(劉核)

宗教問題(黃一適)

孔教(梁天柱)

國學(孫叔雅)

譯名(容挺公)

歐洲人之愛國熱(李寅恭)

論壇

民福(高一適)

國情(李大劍)

輿論與社會(汪履泰)

歐洲教育之進步與趨勢(楊超)

啁啾雜記

砲

夫

詩錄

楊篤生手寫遺詩

短篇名著
柏林之圍

胡

適

雙杯記

爛柯山人

調和立國論上

秋 桐

愚曩居英倫。目擊其愛爾蘭自治案之發展。自由黨柄政既久。愛爾蘭國民黨與之提攜。此案日有
成爲法律之勢。保守黨抗聲而呼。嘗爲壟斷。此其政情得失。非本篇所宜問。惟反對者之詞有曰。茲問
題也。關乎國本至巨。宜由各黨和衷討議。徹底籌畫。不由一黨一意孤行。是則合理之真。無可詰難。固
不僅保守黨人云然。即自由黨中之賢明者。亦復深明此義。昨有自由黨議員。發行一小冊子。題曰
『憲政危機。』(一)即就此點反復指陳。譬其同黨使勿專擅太過。格蘭斯頓者。英之政家最稱公明強毅
者也。千八百八十五年。愛爾蘭問題初興。彼即言於沙侯(二)曰。如斯巨政。不可決之於尋常黨爭。必由
是決。是誠不幸之尤者矣。其言卒不見聽。此小冊子者。即本以起論。謂自格蘭斯頓發爲斯語。中經二
十七年。愛爾蘭問題。仍然未決。今則決有日矣。……但若視爲黨派問題。以力爭之。則其所釀不滿不安
之象。必重而遠。且所生險狀。將至何度。不可前知。須知吾人共同生活與夫共同利益。各々有其本基
遠在。黨派問題。所當迴旋以外。縱令訴之黨爭。不必即有格蘭斯頓所稱不幸之事。在法亦不當行。蓋
於此種事件。非收合各派之聰明才力。治於一爐。使其所定全由同意。不假強爲。不足以安國本而善
國俗也。……格蘭斯頓往矣。及今奉其言以行。猶且不遲。讀者其果無意也乎。由議員之言。可見文明國
之黨爭。將不盡恃多數專制之力。其所以然。愚執筆斯誌以來。已屢有陳說。簡而舉之。則一國以內情

(1) The Constitutional Crisis 倫敦 T. Fisher Unwin 發行。未列作者姓名。
(2) 時沙士勃雷侯爲相。

感利害。雖然並陳。非一。使之差足。自安羣體。將至迸裂。不可收拾。故凡問題。領域及於是焉者。非以全體相感。相召。相磋。相切之精神。出之不足。以言治國之長圖也。

愚論發端。即絮述他國久懸不結之案。或疑其不類。然愚意所取。乃謂黨派者。其策源地實爲選區。國民明々以己意相託。其或相畔。並可隨時解除其代表權。猶且於國家重要問題。不宜以多數凌轢他黨。則如有擁權自恣。國民之監督作用。本根已絕。其爲不可更不俟言。愛爾蘭自治問題。雖於國本有關。而其範圍。亦祇屬於國家組織之一部分。猶且非全國一致。通盤籌度。不足以消隱患而奠邦基。則如有大政所關。其深且廣。伯什於一地方自治事件。其不可爲一人或一派。人武斷擅行。尤爲無窮。愚讀書觀政。偶有所觸。信筆所之。以起吾說。本事之切於今情與否。不足深論。亦惟問讀者諸君。吾國今日政象。其爲大權壟斷。一切披靡。民志抑塞。無可告語否也。果爾則惟一解決之法。正在覓一機會。使全國人之聰明才力。得以迸發。情感利害。得以融和。因範爲國憲。演爲國俗。共通趨奉。一無詐虞。無可疑也。顧其所以致此。或者訴之武力。而出於革命。或者訴之政治。而由於進化。此別一問題。非本篇所能爲之抉擇者矣。

讀者當知。愚今執筆作爲此文。正歐洲戰局雲詭波譎之候。此戰之影響吾國。迥非尋常。債源已竭。國政莫舉。中立失實。內地被兵。平時不逞之徒。且持政府之急。而謀擄其虛。將來禍之所至。良未易測。於時有爲愛國之說者。謂外患方深。內訌宜解。英俄之宣戰也。其愛爾蘭芬蘭波蘭各自治案。或則停議。或則速決。而要以和衷濟變爲歸。吾國所謂外患。雖與交戰國有殊。而國中險象百端。更無餘地容有

同室鬩牆之事。見於今日。苟政府聽從民意。於政治施其相當改革。則革命之舉。允當鑒於時勢。知所止焉。是說也。又不僅穩和派主之。即急激者亦多以此自克。由表面以觀。似愚前文所謂機會。不難於此求之。求之而得。實非絕大幸事。無如稍有政識者。略一沈思。即決其所願有如泡影。何也。以其名託調和而實與調和之眞性相去萬里也。

有駭愛國說者曰。國有外患。舉國之人。一致赴之。理勢皆所宜然。但今之所謂外患。果居何等。吾國豈有與人宣戰之實力。政府又豈有是決心。二者不存。患於何起。昌言愛國者。非好事之徒。漫取一說以爲名高。即自翳之士。窺探政府之意以圖見好。無足取也。愚於兩方。不能爲左右袒。惟國內民生凋敝。匪亂如麻。不勝兵戈。乃爲事實。於斯苟有免除三次革命之道。有人心者諒無不樂於聞知。故人以免除革命之說。頌言於衆。愚決不疑其理由。而惟詢其方法。今其條件在政府聽從民意。於政治施其相當改革。則惟問民意。將以何種形式發表。復何道能使政府聽從。眞其形矣。有其道矣。所有改革。又何者始爲相當。凡此種々。皆勞審慎。若其答案。乃打一電。或上一書。書電既往。即無餘事。則質言之。爲告哀。文言之。爲請願而已。調和云云。又誰欺哉。愚聞調和生於相抵。成於相讓。無抵力不足以言調和。無讓德不足以言調和。今革命黨八九居海外。進步黨亦奄々無生氣。自力不生。不足言抵。己之權利。剝蝕淨盡。本無所有。更胡言讓。抵既無從讓復。莫傳本質。皆去名將焉。存故今之人士。漫言調和。愚以爲皆童稚可笑。無關痛癢之談也。

然則調和之義。其即廢而不講矣乎。曰。烏乎可。調和者立國之大經也。美儒羅偉。謂爲政制傳之永久所必具之性。愚前論政力向背。已珍重而介紹之。實則此乃政家公言。初非羅氏一人之說。其理由

內猶歸納而得。更非一時遷就之談。吾國惟惜於此義。故共和三年。徒尸其名。而遠瀆其實。吾民之阨於藩威。失其自由。輿情不彰。冤苦莫訴。較之前清末季。專制未改。萬々有加。受獎既有自來。則繫鈴解鈴。救其弊者終屬是物。故吾國唯有頓即於亡。否則社會進演日進遲速。不可知而要歸於調和之域。而後已然英儒莫烈言調和最知名者也。其言曰。進步者非能自動也。儻若吾人沈睡若干年。忽焉自醒。決不見羣情國俗。煥然大進。世界之所以日趨於良。必人類之求其良且多方以促其良者也。(一)果爾。吾人觀國苟見無調和之要。則已否則大聲疾呼。冀幸國人之察於斯義。不至一誤再誤。毀壞其國。無可收攝正吾人莫貸之責也。此而不謬。可見實行調和是爲一事。提倡調和又爲一事。吾調和之說。何時可見實施。愚無從知。惟斯說也。舉國之人。今日即當深々印入腦際。則了無疑義。莫烈又曰。調和論者。恆趑趄而不前。非畏獨爲舉世之所不爲也。乃慮時機未熟。雖信己說之終張。而特以今時之未可也。雖然。是有辨焉。所謂時機未熟。果指坐言起行。世間一切制度文爲。立隨吾理想而一一遷變乎。抑僅指發抒新想創設輿論。以聲相求。以氣相感。使同志衛道之士。日多一日。以俟一與時會著實改革。嶮巖之量。以減成功之期。可速乎。二者瞭然分野。不得併爲一談。以言前者。時不我與。自難強爲。理論獨高。而羣情未附。相時而動。吾亦避之。但若而理論樹爲大義。昌言於衆。以證同心。則息々爲之。皆是時機。決無所謂熟不熟也。(三)愚誠無似。竊取斯義矣。

(一)參閱本誌三期政力向背論第七頁。

(二)見 John Morley's On Compromise 第二百五十頁。

(三)同上第二百五十六頁。

顧當時有似是而非之說。與此正成反對。不可以不先辨。政府黨曰。民國初立。首誤於優容。束縛馳驟之約法。不得不勉遵之。放辟邪侈之元勳。不得不敷衍之。暴厲恣睢之都督。不得不容忍之。故以袁總統之雄才大略。從政非年。而一事莫舉。一旦決裂。將假面悉行挾去。虔劉亂黨。至於淨盡。始有今日之統一可言。此一說也。革命黨曰。吾黨之第一失著。在與袁世凱言和。其次則在南京政府之引用舊官僚。以致本黨藩籬。不期盡撤。迨南北統一以後。袁氏行其陰謀。政黨從而擾亂。吾人降心俯首。與之提携。遷就愈甚。橫決亦愈甚。故今後吾黨如或成功。非盡所有舊勢力摧陷而廓清之。使無遺孽。不足自保。此又一說也。之二說者。皆與吾調和之義不相容。使吾說而有可存。必先使兩派人皆明其妄。庶足發生効力。愚何人。拳勇不足以服人。才辯不足以衍世。漫欲圖此。談何容易。然莫烈又有言曰。凡一理想之見於世。決非偶然。苟其已至。吾前必將次第往叩。他人之門而求其採納。吾冥行而得見光明。亦必有他人暗中摸索去。吾不遠吾之發明。特其的耳。信如是也。則愚即輕微。無足比數。或其所言。亦有不_レ容已者存乎。

調和者。實際家之言也。首忌有牢不可破之原則。先入以爲之主。吾國調和事業之無成功。病即在此。今政府成爲今形。彼有根本原則焉。是何也。即大權總攬主義也。革命黨舍死奮鬪。彼亦有根本原則焉。是何也。即共和建設主義也。大權總攬者。獨裁帝制之精神也。其中不容有何種機關。分其權能。限其作用。此在庸童小女。可以辨其與近世民主政治。若冰炭之不相能。由共和建設以談。其與大權政治之不相融。更不待反證而得。以原則之本體言之。無論根據若何。要無言不成理之慮。共和尙矣。專

(一)見莫氏調和論二百十七頁。

制亦非不能主張。且主張專制。而以皇帝與狄克鐵特(一)等量齊觀。亦復自成一說。惟本調和立論。欲知原則之通不通。惟問施行之適不適。必嚴此界。而後愚說得以入焉。

凡施行一原則而定其爲適與否。觀念每由人人之見解而殊。如今政府之所爲。人宜以爲不適者也。而彼毅然行之。是必以爲最適。等一物也。人之所見。相差至此。或者疑之。不知此乃所謂適者。其想境各有範圍。並非一物而呈兩象。由此勘入。合點可求。今試問政府號爲適者。果適於一人及少數人之利權乎。抑適於多數人之幸福乎。又試問政府號爲適者。果適於現狀之維持乎。抑適於國家之進步乎。吾之於一原則而字之曰適。必其不肯於後者兩宗。而政府則惟懸前者二事爲衡。苟合於茲。他非所計。所見異致。實質大抵在此。並非政府不能爲二者之別也。試推政府之用心而語之。何者爲多數人之幸福。何者始適之。政府曰然。惟其事與吾利權有妨。吾不爲也。又語之。何者爲國家之進步。何者始適之。政府曰然。惟其事與吾現狀有妨。吾不爲也。如此推論。雖近滑稽。當局諸公。或且不認。而三年來所演政象。剝膚求之。其底蘊確乎若是。此在偏激者流。將立生兩不並立之想。而自愚觀之。則方哀政府之矇於政情。並深歎其自私圖存之不得其道。蓋善保利權者。未有不明兩利之術者也。苟多數人之幸福於焉安全。則吾之利權決能守其相當。應有之域。善全現狀者。未有不同時計及久遠者也。苟久遠之策於焉講求。則自通前後而合爲籌。所謂現在即爲將來。發軔之點。反之舍國民福祉而專言利權。其所保存必有潰決不可措手之日。舍未來進步而專談現態。其所支持必有僥焉不可終日之觀。是知政府之所謂適。由吾人易地以觀。乃即不適之尤者也。何也。以其昧於調和之理也。

大權總攬者。君主政治之涵義也。然在近世紀。即以君主言。亦安見守此原則。不加變通。而能安富尊榮自若者。愚於英法。而得正負兩證。請得述之。英儒邊沁。昌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也。而彼生長君主之邦。深觀君制之利。頗於君權民福二者之際。著其調融無間之方。蓋英之君主。雖有薩威稜^(一)之號。而薩威稜帖。則存於巴力門。巴力門者。實合君主貴族平民三族而成。與他國政家之言國會。外君主而別爲一體者。大異其趣。於時邊氏立爲論曰。吾英國憲中之薩威稜帖。即寄於此。而其所以寄之。乃爲國民求福。窮極其致者也。蓋政府中之三大質。求其配置之均。毫無遺恨。如今制者。此邦而外。殆絕無之。假如三者之中。有一負大權以去。則或爲獨裁君主制。或爲貴族制與民主制。吾將勢不獲已。擇一以從。而若策若德若智若力。平時所恃於二以濟其一者。至此舉無有假如三者之中。有二共負大權以去。而負者適爲君主與上院。則法律容亦出之以慎行之有方。惟以言爲益。民生或不時々在意。如負者適爲君主與下院。則察勢相時居中審度。凡貴位老成之人。所優爲者。吾均失之。如負者爲兩院。而立法之中。君主不容否決。則皇室特權。時虞侵斂。甚至廢除王位。亦非必不可行。於是行政者非全失其機能。必且異常孱弱。但吾英憲法。乃聚三質。範而成之。相劑相調。極其合度。此其所以可稱也。^(二)在熟察英倫最近憲況者。或以其上院之力。日趨衰弱。英王否決之權。雖有其名。斷無其事。因疑邊氏三質調劑之說爲未確。欲詳論此。非本篇所許。惟就王權而言。說者所論。乃指民權十分成熟之時。而邊氏立言。則在君民兩權遞嬗之際。愚意有取於氏。乃在證明。古初以來。君主首出庶物號

(一) Sovereign 即大權總攬者之稱。Sovereignty (薩威稜帖大權也。

(二) Bentham's Fragment on Government, ed. by Montague. 一八三頁。

稱至尊一切法權本歸獨擅徒以與近世民政潮流相抵不復可通或則厭惡民直多方摧抑而已轉即於亡或則坦然與他質相投自爲體合(一)因得保其固有尊嚴之量至其量之多寡強弱則政力消長天演深淺問題一視時勢爲轉移初不與權力調融之說相背執此以論英事無可疑也

英事然矣。法蘭西則適得其反。蓋法者昔爲君權無對之邦。路易十四發爲朕即國家之言。即與民權宣戰之牒。大革命不起於他國。而獨起於法。決非偶然。間嘗瀏覽法史。探討古制。審其自古以迄十八世紀之末。法王者實集一切權力於一身。惟彼有行政權。任用官吏權。甚且指定神父權。惟彼有宣戰媾和權。締結同盟權。惟彼有徵兵與國民軍權。彼更有立法權。所有行政司法諸制。王之一令足變更之。何也。令即法也。質而言之。治法蘭西者。惟習慣與王令兩物。此外無所謂法。爲司法之源泉者王也。裁判悉以王之名行之。裁判吏名則法官。實爲王僕。王有不懌。任意黜之。王有特案。隨時招來。設庭審之。全國財政。亦王自掌。歲出若干。何稅當課。徵收之方。何者爲適。皆由彼自定。人莫誰何。至千七百八十七年。巴力門宣言。自後非得三族會議(二)許可。不得增新稅目。三族會議者。當時計之。已有百六十五年未之召集。路易十四十五兩世。迭徵新稅。均未一與之謀。今議院忽有宣言。實爲對抗王權之新主義。是年冬。宰相導王臨院。祖述君政諸原則以抗之。有曰惟王有最高無上之權。有曰王行此

(一)體合者。物自變其形以合所遇之境之謂。本生物學中語。侯官嚴氏如是譯之。

(二) *Etats Generaux* 三族者指貴族僧侶平民而言也。此會創於非立第四之朝。時當十四世紀之初。王權無上。非立尤英露。固毫無發展民權之思。徒以與教皇爭衡。欲國之助已。又欲藉借平民之力。以動貴族僧侶深固不拔之基。故有此舉。凡以誇示己之威力也。後法人乃漸利用此物。主張政治改革。卒遭扼抑。並機關而廢之。故在十八世紀之末。已幾二世紀不設矣。三族會議之名。南海康氏法蘭西游記如是譯之。王倪叔作共和憲法三大模範論。譯爲各州總會。廣譯較當。仍之。

權。惟對於上帝負責任。有曰立法權惟屬之王。不分諸人。亦不惟人是賴。此種大義。乃法人世々所遵。政事萬端。惟王聽之。無取他力特爲助理。民之代表。聚於王前。亦猶臣僚聚議。特形式稍爲恢廓。所陳疾苦。或有譏彈。均待王言。以成定讞。宰相所齎王訓。堅強若是。宜議院不能服。而路易不顧。逕發借款策令。交院備案。荷爾良公^(一)宣言。此不法之案。必欲存冊。當聲明王命爲之。路易十六低聲答曰。聲明可耳。於我胡擇。旋曰。此案斷非不法。何也。以吾意爲如是也。實則當時王意以外。本無國憲。路易之言。謂之虛誕。固不可也。^(二)然王與議院之情。以此大傷。時全法人心激昂。學說大盛。小冊鼓吹之書。滿街飛如蝴蝶。^(三)新聞集會。激論日有所聞。地方暴舉。亦或時有。王至此時。始允召集三族會議。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一日。此會遂成於微賒喇。微賒喇王宮所在地也。夫三族會議之所以異於國會。以後者本身。有自由討論之權。而前者則銜有特別固定之使命。職在陳情。而不必由其發策。故其被選時。選舉團體。已繕有說帖。歷述所求。令其携呈。以備採擇。此種說帖。無慮數千。若而箇人。若而團體。皆就其所涉範圍。指陳時政得失。諸帖並陳。彙爲三集。貴族爲一集。僧侶爲一集。平民爲一集。旋經法定程式。捧呈於路易十六之前。讀者須知此會議者。意在和平改革。初未敢集怨毒於王也。吾人手諸帖而讀之。立見憂傷憔悴之民。其不堪虐政。呼求援手。精誠一致之氣。感人肺腑。彼其所欲得。一近世之新

(一) Due d'Orléans 當時主張民權頗激。以與王忤被囚。後爲山岳黨所殺。

(二) 見群組伯 (Charles Seignobos) 所著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第四章首。群氏法之生存史家最知名者也。

(三) 如荷爾良公即大出其私財。經營此事。小冊子中如席若思 (Sieyès) 之「何謂第三族」(Qu'est ce que le Tiers Etat) 乃流行最有力者也。

(四) Versailles 路易十四所營之新都也。

組織耳。而所欲之範圍。無一與尊王之旨相背。且矢忠王室。情見乎詞。由表面觀之。包本主義(一)之幻想。當時固全未叫破也。(二)尤足異者。路易設爲茲會。意在貴族僧侶助己張目。併抑平民。乃二族之人。多數寄同情於第三族。彼皆愛國多智之夫也。尤服膺於福祿特爾盧梭孟德斯鳩之書。以爲包本主義。爲人道計。爲法蘭西計。即爲其自身計。均當改造。(三)苟常是時。路易俯從民意。坦懷與三族提携。稍犧牲威權。以屈己而伸民。求一適中相應之點。以期法蘭西全體幸福。建之於上。愚敢決王室尊榮。不難與英比烈。而革命之慘禍。可以不經。無如路易昧於大勢。不解圖此。未能推誠與民黨相見。徒懷復仇之心。日以小機小智相應付。務終持王權。摺伏民黨。而後釋於懷焉。此其根本之誤。不可救治。時三族會議。已由平民一部。把持用事。號曰國民會議。(四)以其創立憲法。又號造法機關。(五)此中所布自由平等諸義。自與積世君權。不相融洽。然其溫和緩進之態。與暴民心理不合之處亦多。且兩相衡。與言近民。寧言近王。蓋當時全法意見。裂爲三派。而各相仇。以兵戈自衛。有犯之者。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王與民立於兩端。居其中者則爲國民會議。王之所志。報復也。反動也。絕對專制也。民之所志。革命也。根本破壞也。無限自由也。極端之見。兩相背馳。其間連環。厥惟國民會議。以其目的。乃在和平之改革。與有限之民權。固不徇王。亦不徇民。王不知與會議提携。轉乘巴黎市民暴亂。會議止之不得之時。

(一) Bourbonism. 包本當時王家之稱也。

(二) R. M. Johnston's French Revolution 四九頁。

(三) 同上五一頁。

(四) Assemblée Nationale.

(五)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此與平時立法機關 (Assemblée législative) 相對。

調外兵入徵賒喇以脅會議。芮克(一)者時掌財政。號能和緩君民之衝者也。王既欲與國民會議宣戰。乃放逐芮克以示決心。更廣集兵官。置酒高會。誓保其累朝無上之威。俾勿失墜。此風既播。國民會議與暴民者。遂忘其夙嫌。一致結合。以與王抗。此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變所由來也。迨十月五日。亂民擁王自徵賒喇遷於巴黎。白龍魚服。螻蟻欺之。王之本身。已全失其作用。然當時有精於調和之術者二人。乃心王室。復得民心。苟得王與后推誠相見。假以全權。極其所爲。未始不可返於和平之局。無奈事實來告。又得其反。茲二人者。一爲米拉波。(二)米氏曾游英倫。究其政術。嘗發爲論曰。英倫！英倫！一憲法耳。此外吾無見也。(三)又曰。英倫者模範之無盡燈。而自由之祖國也。(四)彼既服膺此邦。一本其溫和調解因時作計之道。以應於政。革命之初。彼爲主動。凡於暴民失紀之事。無不節々維持。聲名既宏。謗亦蠶起。千七百九十年春。大亂之生。已經兩載。米氏與王通款。冀有萬一之當。可以已亂。乃王不信任之。轉加愚弄。五月與后約會於園中。互籌良策。后竟挾持私意。不肯以誠相見。米拉波則坦懷雪涕。謂彼愛王。尤愛自由。非兼營并救。策終莫出。后深惡之。而陽假詞色。米氏既出。后即貽書駐德近臣。告其招米。特欲利用。並非深託。時國民會議主張媾和宣戰之權。惟己有之。於王無與。米氏審此可以挾王與國民携手也。出席爭之。至於名譽掃地刺客環伺而不恤。卒以其平日高才雄辯公心正義之力。已說僅乃通過。王則以隙大可乘。頓起陰謀。思以昔年對待三族會議之法。急掩會議。

(1) Necker

(11) Mirabeau

(111) Talleyrand's Life of Mirabeau